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財產之列帳事宜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83036393 號

主旨：本府 90 年 6 月 7 日府財四字第 900507680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財產之列帳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陳主計處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83013428 號函辦理。
- 二、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機關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公允價值孰低者，以租賃資產科目登帳。
- 三、查本府旨揭 90 年 6 月 7 日函釋之處理原則與前開會計制度處理原則不符，爰上開函釋停止適用，本府各機關學校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財產之列帳事宜，請依說明二處理原則辦理。另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中融資（原資本性）租賃作業內容配合實務一併修正如附。
- 四、至本府各機關學校前已按本府 90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辦理列帳事宜者，請逕以本文號更正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列帳資料。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肆、動產之管理-增加(值)處理修正內容

4. 融資租賃：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機關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財產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公允價值孰低者，列計財產帳。另為與「一次採購」之財產區分，列帳時應於「廠牌規格型式」欄註明係屬「租購財產」。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83013428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7 月 22 日函以：該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82 年 1 月 30 日台（82）處忠字第 00931 號函停止適用，爰惠請依說明核處，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查本府各機關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時，會計帳務處理係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登帳方式與中央機關相同。
- 二、復查貴局前以本市市有財產主管機關立場，參照旨揭函釋以本府 90 年 6 月 7 日府財四字第 9005076800 號函規範本府各機關學校向廠商租購設備財產列帳事宜略以：應自租賃開始日起，按當期租金支付額列計財產帳，嗣後逐期按租金支付額作財產增值處理。
- 三、因旨揭 82 年 1 月 30 日函釋，業經主計總處檢討：其內容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符，故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主會公字第 1080500642 號函停止適用在案；準此，為利本府各機關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時，其會計帳務處理與列計財產帳得以一致，前揭本府 90 年 6 月 7 日函示，還請貴局審酌並為適切處理。
- 四、檢附主計總處 108 年 7 月 22 日主會公字第 1080500642 號函影本 1 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主會公字第 1080500642 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82 年 1 月 30 日台（82）處忠字第 0093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機關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公允價值孰低者，以租賃資產科目登帳。
- 二、旨揭 82 年間函釋內容已與上開規定不符，自即日停止適用；另為避免遭誤用或誤解，並請貴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將該函釋於其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解釋函令）移除。